

株卫医〔2026〕015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博康妇产医院：

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
构执业登记(变更)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 变更，有效期限 叁 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6年2月2日

